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02民初9021号

崔佳宁:本院受理原告维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崔佳宁追偿权纠纷一案。由于本院通过直接送达以及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,现依法通过公告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(起诉要点:被告崔佳宁支付原告代偿款44930.17元、违约金21900元;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负担)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以及(2025)辽0202民初9021号民事裁定书(裁定内容:本案转为普通程序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、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逾期不答辩,不影响审理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后的星期一的九时二十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